

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昌扶〔2020〕16号

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昌黎县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调整 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镇乡党委、政府，各成员单位：

《昌黎县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调整安排计划》已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1日



昌黎县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调整安排计划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冀扶办联〔2018〕13号),结合《昌黎县 2020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昌扶办〔2020〕23号)、昌黎县 2019 年扶贫项目库内项目及《昌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昌财〔2018〕30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昌黎县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调整安排计划如下:

一、扶贫项目安排

(一) 资产收益项目: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注入县内龙头企业(合作社),形成物化资产,实施资产收益项目,覆盖全县无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 雨露计划项目:为正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补助 1500 元/人/学期。

二、资金具体安排计划

2020 年省级调整专项扶贫资金 337 万元和 2019 年防贫保险基金项目置换资金 301.389452 万元,用于 2020 年资产收益项目;2020 年“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 15 万元,实际支出需要 17.4 万元,差额 2.4 万元由扶贫办公经费补充。

际支出需要 17.4 万元，差额 2.4 万元由扶贫办公经费补充。

（2019 年防贫保险基金项目置换资金 301.389452 万元和雨露计划扶贫办公经费补充资金不列入 2020 年资金绩效评价，也不作为 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投入）。

昌黎县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调整安排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群众参与和减贫带贫机制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规划实施年度	扶贫绩效目标			责任部门	
				乡镇	村	产业项目实施模式	产业项目依托实施主体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受益贫困户/户	受益贫困人口/人	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预计脱贫人口/人
1	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冷链运输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新集镇	新集村	资产收益	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取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2393.389452	2393.389452	36	872	35	1486	2020	1282	1911	人均增收751.45，少数民族建档立卡户中无劳动能力每人每年可增加600元。		县农业农村局
2	雨露计划项目	教育扶贫	新建	全县		通过对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减轻家庭经济压力。		为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补助	17.4	17.4			17.4	2020	58	58	通过对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减轻家庭经济压力，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县扶贫办	